

China, Item 14

主席先生，

《外空条约》明确提出，要“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的科学和法律方面，促进广泛的国际合作”。铭记这一宗旨，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外空委充分发挥自身在协调和平利用外空国际合作、促进外空活动全球治理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将人类和平利用外空的事业推向前进。

近年来，深空探测、低轨巨型卫星星座等新型外空活动不断取得进展，非政府实体在开展外空活动、提出国际倡议、研究国际规则等方面日益活跃。在此背景下，外空委有必要完善和丰富工作方法，加强自身引领作用，在议事规则和既有实践框架内，采取更有效手段与非政府进程双向互动，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和需求。中方欢迎“五项条约”工作组提交的“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登记”(A/AC.105/C.2/L.322)汇编文件，认为这是外空委与时俱进，积极应对新挑战的良好范例，将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随着外空全球治理的不断发展，相关事务日益庞杂，涉外空国际机制和规则不断增多且相互交织。外空委有必要继续加强在外空规则制定、解释和适用方面的核心地位，避免外空规则碎片化。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空间资源开发和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等工作组，应获得必要会议资

源保障，并进一步加强相互协调，逐步完善外空法律框架。

外空委在外空科技和法律能力建设方面有良好基础和传统，应结合“空间2030”议程关于能力建设的要求，继续支持联合国附属空间科技教育各区域中心的工作，加强不同区域中心间的交流和合作，同时特别考虑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充分利用可用资源，包括动员有兴趣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等，开展更多样化、机制化的能力建设活动。中方一直致力于支持联合国附属空间教育亚太区域中心、UN-SPIDER北京办公室等开展的相关能力建设项目，愿在此方面继续积极探索、贡献力量。

中方希望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外空司为保障外空委及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付出的巨大努力。愿继续与各方共同努力，进一步挖掘潜力，加强外空委的作用。

谢谢主席先生！